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247號

債 權 人 兆亨國際聯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冠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亞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委託債權人代理船務費用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委託代理船務之契約書影本)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亞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